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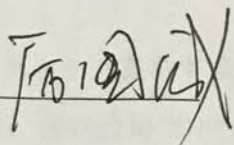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厉国威(签字):



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肖 杨 (签字): 肖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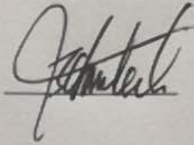
时间: 2019年8月29日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YEO CHOO TECK (签字):



时间: 2019年8月29日